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560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簡章、海報 (4986228\_11315609900\_1\_4986228\_11315609900\_1.pdf、  
4986228\_11315609900\_1\_4986228\_11315609900\_2.pdf)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教師、本土語言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學生、家長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  
教育部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1283號函  
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  
生語言能力，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  
月辦理完竣，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
- 三、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分卷分天」辦理：
  - (一)B卷訂於113年8月3日(星期六)進行測驗。
  - (二)A卷訂於113年8月4日(星期日)進行測驗。
  - (三)請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每卷別  
皆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
  - (四)特別提醒，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A卷」改為「電腦化測

驗」，故8月3日（星期六）先考B卷，8月4日（星期日）再考A卷。若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欲報考A卷，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語測驗」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

#### 四、旨揭考試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

1、一律採「網路報名」。

2、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2人以上即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團體報名中，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有關當日考場教室之安排，總試務中心將視實際報名情形保留規劃權利）。

(三)有關考試相關資訊（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02-77493664；電子郵件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 五、獎勵或激勵措施：

(一)為鼓勵學生報考，19歲（含）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

(二)考試當日完成所有考試科目（口語、聽力、閱讀、書寫）者，即贈予實用獎勵品一份。（簡章伍-二-(四)-7）

(三)依「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比序項目四多元學習表現，學生通過本土語言初級認證採計2

分。

(四)本次考試針對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本府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請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

(五)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或協助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者，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六)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得依本府相關公文申請報名費補助。

(七)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並年滿20歲之民眾，得參加本府舉辦之認證培訓，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後可於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六、檢附旨揭考試簡章及海報，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貴單位網站、電子跑馬燈、布告欄等處。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4/04/16  
12:35:45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